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延長有關出售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即簽署出售協議後第9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載之先決條件(1)、(2)及(6)已獲達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餘下之先決條件，故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之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對出售協議所作出之其他相應修改外，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